

#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事前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事前审核意见如下：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进行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该所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的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可以继续承担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且公司关于续聘其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刘德运

---

李树森

---

耿玉水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3日